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21〕43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一基地 一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动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关于推动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关于推动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关于推动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关于推动东莞新能源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关于推动银瓶
高端装备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业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动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东府〔2021〕21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打造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智能制造企业，重点支持发展智能装备、智能终端、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等领域，具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议通过的产业招商重点方向及目录为准。

二、支持事项

基地内企业及项目在享有《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的优质企业引进、成长激励、人才引进、关键设备投资、技术创新鼓励、产业基金支持、低成本空间、标准地等政策的基础上，再享有本政策予以支持的以下事项：

（一）支持大项目招引。对有意落户基地的智能制造大项

目，组建专属服务团队，为项目落地提供“一对一”服务。对投资额度 30 亿元以上的优质龙头企业，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扶持。适当放宽外资制造业项目供地条件，对外方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优质外资项目，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要求最高可降低 30%。

（二）加快大项目达产。对基地新引进或增资的固定资产投资 10-20 亿元（含）、20-50 亿元（不含）、50-100 亿元（含）、100 亿元以上，设备投资不少于 40% 的项目，在土地成交 3 个月内开工建设的（首期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50%），按规模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项目在土地成交后 24 个月内投产并上规的，按规模分别奖励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

（三）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基地内较大面积连片土地优先出让给优质链主企业，鼓励其对项目用地进行统筹开发利用，在保持用地性质不变、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参照我市 M0 项目产业用房分割销售政策，允许其将一定比例的自有建筑物整栋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

（四）支持平台建设。鼓励在基地建设运营机器人大数据创新平台、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等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提供研发、设计、生产、技术交流等服务，经认定，对平台开发建设费用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其实际建设费用的 2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支持智能化改造。建立基地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名录，对基地内企业通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实施智能化升级的费用，按 20%的比例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基地内智能制造企业进口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并获得国家、省进口贴息支持的，按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500 万元。

（六）支持信息化建设。对基地内获得市两化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项目、5G 融合应用项目、大数据平台项目奖补的项目和企业，按照 1:0.2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对基地规模以上企业通过上云服务商开展上云业务，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30-50%予以补贴，每家上云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七）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对引进国内外智能制造创新成果，运用到实际生产经营中，并在基地内实现量产的工业项目，按单个项目实际购买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年度累计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八）支持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龙头企业开展重大突破性技术研究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年度研发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的企业，按企业上年度符

合税收法律规定的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 200 万元。

（九）支持融入双循环。定期发布智能制造产业国内外重点展会目录，对参加指定境内外贸易型展览会的企业，按实际发生展位费、特装布展费的 50%予以支持，单个境外展会最高支持 50 万元，境内展会最高支持 30 万元。

三、附则

（一）本政策与东莞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基地范围内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优质企业或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基地现场指挥部审议后参照或部分参照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政策条款执行。

（三）本政策支持范围和额度超出《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部分，由松山湖园区统筹解决。

（四）本政策由市商务局会同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3 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基地发展情况作动态优化调整。

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推动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端化、集约化发展，根据《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科社字〔2020〕86号）、《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东府〔2021〕21号）以及《东莞市重点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东府〔2018〕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依法在松山湖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实行独立核算，依法在松山湖纳税的生物医药企业，重点支持在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包含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中医药、干细胞、智慧医疗等，具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议通过的产业招商重点方向及目录，以及东莞市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准。

二、支持事项

基地内企业及项目在享有《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的优质企业引进、成长激励、人才引

进、关键设备投资、技术创新鼓励、产业基金支持、低成本空间、标准地等政策的基础上，再享有本政策支持事项。如受空间限制无法落户基地的特大项目，可选择落户松山湖其他区域，并享受基地同等奖励政策。

（一）强化招商激励。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引进企业研发总部落户基地，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在基地设立的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一次性分别给予 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奖励；若为一般独立法人项目则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奖励。对“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在基地投资的固定资产超亿元以上的医药生产制造项目，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额（不含税）的 10%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助；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项目按“一事一议”重点支持。其他类型的优质项目，按投资额的 3%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落户奖励。对落户基地的国内行业排名前五的 CRO、CDMO 服务机构的独立法人项目，按投资比例 3% 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营收超过 5000 万以上落户基地的 CRO、CDMO 服务机构，按投资比例 1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支持企业通过市场化并购投资等方式，引进上下游产业链优质项目落户松山湖，按落户项目投资比例 10% 给予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项目引进奖励。鼓励基地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活动固定资产投入（包括基建和设备），经

对创新活动评估备案，给予启动资金 100 万元，并按固定资产投入的 5%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创新药研发和注册。根据研发进度对临床研究费用给予奖励，按临床前、临床试验 I 期、II 期和 III 期、新药注册分阶段奖励，单个产品最高奖励 3300 万元。

（四）支持药品上市许可。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松山湖生产的企业，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200 万元。

（五）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或等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药品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同一品种在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药品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750 万元。

（六）支持医疗器械研发。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取得产品注册证的，二类最高补贴 100 万元，三类最高补贴 320 万元，属于创新类额外补贴 50 万元。支持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市外迁移至松山湖，二类医疗器械最高奖励 30 万元，三类器械最高奖励 80 万元。

（七）支持保健食品研发。对经过注册取得国产或进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证书的，按每品种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

奖励；对经过注册取得国产或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按每品种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单个生物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50 万元。

（八）支持研发产业化。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生产创新药获得国际认证的最高补贴 300 万元，三类医疗器械国际认证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首次通过临床试验机构等资质认定的平台最高奖励 80 万元。

（九）支持企业上规模发展。对单个产品在松山湖园区按出厂价开票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或对单个医疗器械品种在松山湖园区按出厂价开票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单个产品只能申请 1 次奖励，单个生物医药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1200 万元。

（十）支持企业研发增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增量投入，对企业向税务部门备案的年度研发费用比上一年度增长部分，按 5%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或对每年研发投入占比达 5%（含）以上且大于 3000 万元的，按研发投入的 5%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

（十一）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建设与成果转化。支持松山湖（“1 区 9 镇”功能区）医疗机构进行临床试验机构建设，取得备案资质后，按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奖励，补贴最高 500 万元。

支持基地生物医药企业在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单个项目按投入 1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结合临床开展研究工作，对成功将临床成果在基地进行转化或产业化的，按研发实际投入的 50%，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十二）支持建设应用研发平台。对基地内企业设立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分支机构，按层级最高给予 5000 万元建设资助。对基地内承担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任务的生物医药企业，按类别最高给予 500 万元建设资助。

（十三）支持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企业在松山湖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经松山湖园区组织评审认定，最高补贴 2100 万元。对经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对外开放和服务，给予按实际提供服务费用的 10%、每年最高 1000 万元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鼓励松山湖生物医药企业使用园区内经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每年按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十四）支持共建科研平台。支持龙头、优势企业依托高校、科研平台创新资源合作共建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按实际投入给予 30% 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充分利用高校人才优势和实验室资源，结合企业的需求，以产带教共建生

物医药人才培养基地，经园区认定的人才培养基地按实际投入建设费用，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支持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与高校共建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实际投入建设费用，给予 30%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十五）支持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支持高校加大生物医药相关专业的建设力度，招引相关专业的高级人才来松山湖高校就职，给予单个专业设置成功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加大生物医药人才的培养，对在基地内成功引进生物医药相关专业岗位工作的博士或教授级别人才，分别给予 20 万元/人和 30 万元/人科研补贴。

（十六）支持基地低成本人才房和厂房建设。园区为落户基地的生物医药企业优先提供统一配建的人才房和厂房；鼓励国企和其他企业对基地周边村集体房屋资源、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低成本人才房和厂房。企业自建的人才房按实际投资成本给予企业一半补贴，单一企业累计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自建人才房经评估达标后可纳入园区人才房管理体系，基地人才办理入住可享受园区同等房租补贴待遇；自建厂房评估达标后，可按实际投入成本给予企业一半装修补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十七）支持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建设。鼓励园区载体配合园区打造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载体集中空间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须配备满足基本实验要求的公共实验室不少于 300 平方米、GMP 中试车间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双回路供电及专属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不低于 1 吨，“拎包入驻”研发办公场地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对符合要求的载体单位给予一半的硬件投入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正式运营以后，每招引 5 家符合标准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引进特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扶持。

（十八）支持产业用房租金补贴。给予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场地“四年减半”或者生产场地“两年减半”的租金补贴，补贴期从实际缴纳租金日期起开始计算，房租滞纳金、管理费不纳入补贴范围内，单个企业累计享受场地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租金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连续一个月无人办公或生产的，不给予房租补贴。

（十九）强化金融支持。按《东莞市招商引资重特大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生物医药产业重特大项目，在享受东莞市级政策贷款贴息支持的基础上，提高贷款贴息时间及金额上限，最高贴息 2500 万元。

鼓励银行和投资机构加大对基地生物医药企业的支持力度，放宽银行对基地项目贷款的要求，支持银行开发生物医药产业贷款产品，生物医药企业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文等相关资料后，可依据国家批文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给予投资机构

投资额或银行贷款额的 30%，最高 500 万的风险补偿。

对将融资资金 80%投资在基地内的生物医药企业，按投资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若获投资的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成果转让给松山湖内的企业，可按当地税收留成的 8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研发成果转让给松山湖外的市内企业，按当地税收留成的 5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支持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单次获得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投资机构(或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达到 1000 万元(或等额外资)，按照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1%给予企业奖励，给予单一企业的奖励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十) 支持企业推介交流。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参加生物技术展会，单次最高补贴 5 万元；支持行业协会等机构组织举办行业峰会、论坛、学术会议等活动，年度最高补贴 100 万元；支持产业协会开拓市场，经费年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

三、附则

(一) 本政策与东莞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 基地范围内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优质企业或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基地现场指挥部审议后参照或部分参照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政策条款执行。

（三）本政策支持额度超出《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部分，由松山湖园区统筹解决。

（四）本政策由市科技局会同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3 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基地发展情况作动态优化调整。

关于推动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东府〔2021〕21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打造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支持发展 5G 及下一代通信设备、智能移动终端、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新型网络、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及其相关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具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议通过的产业招商重点方向及目录为准。

二、支持事项

基地内企业及项目在享有《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的优质企业引进、成长激励、人才引进、关键设备投资、技术创新鼓励、产业基金支持、低成本空间、标准地等政策的基础上，再享有本政策予以支持的以下事项：

（一）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对“世界制造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以及符合产业招商重点方向的龙头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定制化支持。对有意落户基地的优质项目，组建专属服务团队，为项目落地提供“一对一”服务。

（二）支持“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成长发展。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培育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其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项。基地内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省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市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支持关键技术研发提升。支持在 5G 及下一代通信相关产品、高端芯片、关键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IP 研发、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先进晶圆及测试（SP）、成品测试（FT）、衬底和外延片新一代半导体材料等领域开展具有重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技术研发项目。对在税务部门备案认可的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的企业新开展的技术研发项目，按项目总投入的 25%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四）支持科技成果落地转移转化。统筹基地内不少于 3 万平方米低成本空间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项目招引。鼓励

企业加快工艺、技术、产品高效转化，建设中试转化基地和中试生产线，按项目关键设备投资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对促成基地内技术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奖励。

（五）支持 5G 核心设备及器件推广。对生产无线设备、传输设备、基站设备、网络设备等 5G 核心设备企业，及射频芯片、中高频器件等 5G 核心器件的生产企业，单款 5G 核心设备/核心器件产品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当年销售额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六）支持提升设计水平。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对于获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之后每晋升一个等级按补差给予奖励。对基地内企业获得 GOOD DESIGN 设计、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红点设计、IF 设计、IDEA 设计等国际奖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奖项，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七）支持创业载体发展。鼓励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相关产业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各类培育载体。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积极鼓励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培育，每培育 1 家国家重点扶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

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该孵化器 30 万元资助。对经认定且考核合格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助。

（八）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领域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新型智库、龙头企业等单位，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究、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标准制定、检测检验、产业技术人才培养与交流等公共服务。经认定后，采取事后资助形式，按其设备购置费等平台建设费用的 3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三、附则

（一）本政策与东莞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基地范围内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优质企业或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基地现场指挥部审议后参照或部分参照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政策条款执行。

（三）本政策支持范围和额度超出《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部分，由市、镇共同承担。

（四）本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塘厦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3 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基地发展情况作动态优化调整。

关于推动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东府〔2021〕21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促进新材料产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打造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新材料企业，包括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生物医用材料、先进陶瓷材料、高分子与复合材料、纳米超导材料等领域，具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议通过的产业招商重点方向及目录为准。

二、支持事项

基地内企业及项目在享有《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的优质企业引进、成长激励、人才引进、关键设备投资、技术创新鼓励、产业基金支持、低成本空间、标准地等政策的基础上，再享有本政策予以支持的以下事项：

（一）重点招引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强化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对松山湖龙头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

重点招引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对实际投资规模 30 亿元及以上或关键环节新材料产品（装备）在全国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的新材料及新材料装备制造龙头企业或隐形冠军企业，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原则给予重点奖励扶持。

（二）加快大项目达产。对固定资产投资 3—10 亿元（含）、10—20 亿元（不含）、20—50 亿元（含）、50 亿元以上，且设备投资不少于 40%的基地新引进或增资扩产项目，在土地成交 3 个月内开工建设的（首期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50%），按规模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项目在土地成交后 24 个月内投产并上规的，按规模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研发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的企业，按企业上年度符合税收法律规定的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 200 万元。

（四）支持引进科技含量高的优质项目。对于获得国家、省发改部门、科技部门或工信部门等立项，且单笔资助为 100 万元以上（含）的新材料领域科技企业，按所获国家、省资助的 30%给予配套资助，每家企业每年配套资助金额最高为 300 万元。

（五）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支持组建松山湖新材

料产业技术联盟，推动技术需求和市场需求无缝对接。对依托松山湖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的创新样板工厂团队和产业化公司在基地开展成果转化的新材料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项目三年内实际总投资额的 20%，分三年给予金额最高为 1000 万元的资助。

（六）支持企业申请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助项目。对于纳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补助项目的新材料生产企业，按照新材料保险投保年度保费 20%的比例进行资助。对首次纳入该补助项目的新材料生产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七）提升新材料企业制造竞争力。对首购首用国家、省、市首台（套）重大（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重大（点）技术装备的，按照购买价格的 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 300 万元。

（八）加大环保投入和环保扶持力度。扶持有资质的环保企业集中建设运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和化学品仓库等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实现基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对于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从市项目审批总量指标储备库中的重大项目储备库给予排放量总量倾斜。对基地内新材料生产企业处理有毒有害废气废液废弃物（含危废、固废）的环保投入，按企业上年度实际支付环保服务费用及相关环保设施的固定投入部分的 20%给

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

（九）支持松山湖园区和基地产业联动。鼓励松山湖园区企业采购基地新材料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促进企业联动发展。对松山湖园区企业购买基地新材料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买方企业当年采购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给予买方企业当年采购总额 2% 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

三、附则

（一）本政策与东莞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基地范围内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优质企业或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基地现场指挥部审议后参照或部分参照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政策条款执行。

（三）本政策支持范围和额度超出《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部分，由松山湖园区统筹解决。

（四）本政策由市商务局会同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3 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基地发展情况作动态优化调整。

关于推动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东府〔2021〕21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打造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数字经济类产业，重点支持发展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数字制造、数字创意、数字设计等领域，具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议通过的产业招商重点方向及目录为准。

二、支持事项

基地内企业及项目在享有《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的优质企业引进、成长激励、人才引进、关键设备投资、技术创新鼓励、产业基金支持、低成本空间、标准地等政策的基础上，重点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落户基地的投资超过3亿元

的数字经济产业重点项目，按 2023 年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二）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基地范围内投资超过 3 亿元并在 2025 年前投产的数字经济项目，从项目投产年度起，连续 5 年每年按企业对功能区新增财政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三）创新企业成长扶持。对入驻基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成立后三年内根据营业收入的 2%，每年给予引导资金支持，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支持 200 万元。对经认定的创新科研团队，根据认定级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引导资金支持。

（四）研发投入投入补贴。对入驻基地的创新型企业购置研发生产仪器设备，按购置费用的 30%给予补贴；对具有较高研发能力，围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的企业，按其项目技术研发投入的 15%给予研发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五）企业入园租金扶持。对入驻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的软件开发、互联网+等服务业企业，按入驻人员每人不高于 9 平方米提供最长 3 年办公用房免租扶持，单个项目累计最高扶持 500 万元。

（六）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数字经济企业取得我市商业银行机构新增贷款的，按每个项目每年实缴贷款利息（不包括罚

息)的 5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总扶持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七)支持产业载体建设。对达到绩效目标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连续 3 年按其运营费用 30%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奖励,单个园区运营主体累计最高扶持 1000 万元。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打造智慧园区,按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平台搭建、数字应用实验场景搭建等投入的 30%给予累计最高 1000 万元扶持。

(八)产业人才引进扶持。对基地范围内数字经济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科研、技术、产业人才,给予连续 3 年每人每月 1000 元住房补贴,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扶持 1000 万元。

(九)支持重大活动举办。对举办数字经济产业相关的峰会、论坛、展会等活动,对以市政府名义或获市政府同意在基地举办的,给予全额资助;对以企业名义并获基地现场指挥部同意在基地举办的,给予 50%资助,单个活动最高资助 100 万元。

(十)一事一议落户支持。对落户基地的全球 500 强的数字经济企业、全球软件百强企业的总部项目、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 100 强企业,或对基地带动支撑作用明显的数字经济类公共服务平台及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结合企业

总部设立、投资规模、地方贡献及平台或人才层次、实际投入等，按“一事一议”给予最高1亿元的支持。

三、附则

（一）本政策与东莞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基地范围内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优质企业或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基地现场指挥部审议后参照或部分参照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政策条款执行。

（三）本政策支持范围和额度超出《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部分，由水乡功能区统筹解决。

（四）本政策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水乡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3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基地发展情况作动态优化调整，企业经济贡献奖励政策可按条款约定执行至期满结束。

关于推动东莞新能源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东府〔2021〕21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东莞新能源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打造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东莞新能源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新能源产业，重点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燃料电池、制氢及氢能储运、新一代光伏及集成系统等领域，具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议通过的产业招商重点方向及目录为准。

二、支持事项

基地内企业及项目在享有《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的优质企业引进、成长激励、人才引进、关键设备投资、技术创新鼓励、产业基金支持、低成本空间、标准地等政策的基础上，再享有本政策予以支持的以下事项：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落户基地的投资超过3亿元

的新能源产业项目，按 2023 年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二）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基地范围内投资超过 3 亿元并在 2025 年前投产的新能源项目，从项目投产年度起，连续 5 年每年按企业对功能区新增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三）企业租金扶持。对入驻基地新能源产业园的新能源产业关键零部件研发、服务企业，按入驻人员每人不高于 9 平方米的标准提供最长 3 年办公及生产用房免租资助，单个项目累计最高扶持 500 万元。

（四）设备购置补贴。对入驻基地的创新型企业购置研发生产仪器设备，按购置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五）研发投入补助。对具有较高研发能力，围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的企业，按其项目技术研发投入的 15%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研发补助。

（六）产业载体运营奖励。对达到绩效目标的新能源产业园区，连续 3 年按其运营费用 30% 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奖励，单个园区运营主体累计最高扶持 1000 万元。

（七）产业人才引进扶持。对基地范围内新能源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科研、技术、产业人才，给

予连续 3 年每人每月 1000 元住房补贴，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扶持 1000 万元。

（八）公共平台建设补助。对基地范围内组建的新能源汽车和氢能领域研发机构、检验检测平台、行业标准发展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建设费用投入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平台最高资助 1000 万元。

（九）示范应用扶持。在基地范围内为新能源物流车等提供示范应用场景。支持加大对加氢站、综合能源站等新能源基础设施投入，政策有效期内择优遴选 10 个左右新能源产业基础设施试点示范工程，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累计最高 1000 万元扶持。

（十）一事一议落户支持。对落户基地的新能源整车企业、关键零配件链主企业，或对基地带动支撑作用明显的新能源类公共服务平台及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结合企业总部设立、投资规模、地方贡献及平台或人才层次、实际投入等，按“一事一议”分阶段给予最高 1 亿元的支持。

三、附则

（一）本政策与东莞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基地范围内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优质企业或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基地现场指挥部审议后参

照或部分参照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政策条款执行。

（三）本政策支持范围和额度超出《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部分，由水乡功能区统筹解决。

（四）本政策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水乡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3 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基地发展情况作动态优化调整，企业经济贡献奖励政策可按条款约定执行至期满结束。

关于推动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东府〔2021〕21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打造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支持机器人产业链、数控机床产业链、智能移动终端设备产业链、新能源装备产业链等领域。具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议通过的产业招商重点方向及目录为准。

二、支持事项

基地内企业及项目在享有《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的优质企业引进、成长激励、人才引进、关键设备投资、技术创新鼓励、产业基金支持、低成本空间、标准地等政策的基础上，再享有本政策予以支持的以下事项：

（一）建立重大项目落地保障机制。设立基地“一事一议”机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问题。对于重点招引企业项目，给予低成本地价等政策优惠。对落户基地的大企业、大项目，在用地、用能、排放、审批等方面给予倾斜或优先。在统筹全镇环保指标排放量（或石马河流域全市辖区部分）的基础上，对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指标来源给予重点保障支持。提供优质政务服务，打造服务集成度高的基地智慧政务服务点。

（二）提供重大项目资金支持。对于重点招引企业项目，按基建投入、装修及购置设备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对于重点招引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可选择在迁入基地（完成本地注册）后连续两年，所得税参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实行，超出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两项政策不叠加）。

（三）提供低成本进驻空间。统筹基地内不少于 4 万平方米的低成本空间用于项目招引。对符合产业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倍增企业、重点招引企业等，在基地内租赁自用产业用房的，优先安排进驻低成本空间；对未进驻低成本空间的，最高按每平方米 10 元/月的租金补助标准，给予最高 1 万平方米两年期的租金补助。

（四）提供具有产权的高标准厂房。通过基地内产业转型

升级基地为企业提供具有产权的高标准厂房。国家及省“专精特新”企业等进驻产业转型升级基地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基地管理有关规定，投产后每家可获得相应直接核发不动产权证面积指标（豁免税收考核）。

（五）支持核心企业协同发展。基地内较大面积连片土地优先转让给行业龙头、链主企业（结合产业目录，经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现场指挥部认定），鼓励其对项目用地进行统筹开发利用，在保持土地性质不变、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参照我市 M0 项目产业用房分割销售政策，允许其将一定比例的自有建筑物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

（六）支持企业市场开拓。基地内装备制造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 5 且当年营收规模达 1 亿元、增幅达 10%及以上的，按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给予不超过 5%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装备制造企业参加专业展会等拓展市场，对展位费及特装布展费给予最高 5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七）鼓励企业提质发展。（1）构建基地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梯度。进驻基地且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省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市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装备制造企业，获认定为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

励最高 200 万元。获认定为省机器人骨干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200 万元，获认定为省机器人培育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

（八）提供金融服务支撑。基地组建包括银行机构、融资租赁机构、基金公司等专业金融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将重点中小企业纳入市风险补偿白名单范围。对基地内上市企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追加对企业或个人的奖励支持。对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企业给予贴息补助，银行贷款方面，最高按年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融资租赁方面，最高按合同融资额（包括直租、回租）的 5% 给予一年期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50 万元。

（九）支持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鼓励企业与高校等合作，利用外部资源提升科研水平，对高校院所与装备企业合作攻关的项目，按评选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支持获国家、省立项支持的装备类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落地转化，项目成果实现销售收入以后，按照立项支持金额最高给予 1:1 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装备类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根据奖励等级最高给予 1000 万元配套奖励，配套奖励资金不超过国家、省级资助力度。

（十）提供专业人才补助。重点企业，按规模安排一定名额

的学位支持，提供子女入学补助。对进驻基地的高技能人才及研发人才，提供一年期的住房租金补贴；同时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人才补贴。加快人才房等配套设施建设，人才住房租金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平均租金 60%，落实企业骨干人才入驻。

三、附则

（一）本政策与东莞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基地范围内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优质企业或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基地现场指挥部审议后参照或部分参照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政策条款执行。

（三）本政策支持范围和额度超出《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部分，由市、镇共同承担。

（四）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谢岗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3 年，试行期间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可作动态优化调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直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
